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出席9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是基于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大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